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6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09:30

地點：本署二樓檢察官案情研究室

主持人：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記錄：劉昭利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

98 年度第 3-4 季(7-12 月)及 99 年第 1-2 季(1-5 月)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2)

(一)98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關懷訪視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28,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 【98.2.23 第一次審查】

- 擬：1. 請協會說明所邀請專家之專長、資格及學經歷背景為何，該等專家是符合所提計畫內容，並請說明何以專家出席費 19,200 元中，有 91.67% 係由協會總幹事及理事長支領，請說明張忠銘否參與 98.4.11 家長志工培訓(未見簽到或培訓教材)。
2. 請協會說明關懷訪視交通費 16,000 元，為何發票均係事後補上協會統編，是否係以私人發票提報核銷。
3. 請說明餐費收據第 2 紙為何係由迦南養護院開立，且該收據數量、金額為何塗改，餐費係依細項核定，故請依細項列報核銷。
4. 家庭支持互助小組簽到冊中已含工作人員(如：李鳳菊、王佩雯、李明龍、黃宗屏、許靜淑、施嫦芬、葉雅惠、黃玉綢、鍾玉英、彭美華等人)，故就屏北 6/5、9/1，屏中 9/15、屏南 4/16.10/24 等參與人數未達 15 之場次，應依實際簽到人數核銷，家長志工培訓亦同。
5. 關懷訪視部分宜提出詳細之核銷資料，如真實姓名、地址、電話、訪視紀錄等，並應依實際訪視案數列報餐費。
6. 家庭聯誼第 2 次欠缺參與人員名冊，餐費部分無從認定核銷數，擬予扣款。
7. 提小組審查。

※單位說明：98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結報，為何會有 12 月份收據，係因

為與餐廳有合作關係，採月結收帳方式，故 11 月餐費於 12 月請款，所以收據日典開立於 12 月份。

※「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關懷訪視服務」及「智障者權益保障—法律議題輔導智能研習計劃」**講師費等核銷資料交叉查核情形詳見附表一。**

#### **【99.6.17 第二次審查】**

擬：1. 同交叉查核情形表之查核意見。

2. 餐費收據日期為 98 年 12 月 26 日(8,000 元、16,000 元)，而本件憑證於 98 年 12 月初送審，並由楊助理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審查完成，且本案於 11 月份舉辦活動僅 98 年 11 月 28 日屏中區 1 場，餐費竟高達 24,000 元，顯見該單位之說明與事實有違。

3. 上開不符原核定內容及核銷規定者，宜予扣款。

4. 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本案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函文辦理核銷，活動僅辦理至 11 月份，檢附之餐費收據日期為 12 月份，顯見與事實有違，故餐費收據日期不符部份，不予核銷，扣款 24,000 元整。

2. 講師費部份，與「智障者權益保障—法律議題輔導智能研習計畫」交叉比對結果，出現同一日期、時間、地點及同一位講師之情形，其中表訂講師只提供一份領據，另一場次為非表訂講師簽領，與事實不符，故領據與表訂講師名單不符部份，不予核銷，扣款 15,200 元整。

3. 餘核備通過，僅補助 189,600 元整。

4.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98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智障者權益保障—法律議題輔導智能研習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8,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 **【98.2.23 會計主任吳明玉第一次審查】**

擬：1. 憑証初審無異，如王助理之審核意見。

2. 提小組複核。

※「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關懷訪視服務」及「智障者權益保障—法律議題輔導智能研習計劃」**講師費等核銷資料交叉查核情形詳見附表一。**(P6)

#### **【99.2.23 檢察事務官方佳蓮第二次審查】**

擬：1. 同交叉查核情形表之查核意見。

2. 餐費收據日期為 98 年 12 月 26 日(8,000 元、16,000 元)，而本件憑

證於 98 年 12 月初送審，並由楊助理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審查完成，且本案於 11 月份舉辦活動僅 98 年 11 月 28 日屏中區 1 場，餐費竟高達 24,000 元，顯見該單位之說明與事實有違。(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關懷訪視服務)

3. 上開不符原核定內容及核銷規定者，宜予扣款。

4. 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疼惜新台灣之子】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本案核定計畫為學生人數 40 人，3 個月(22\*3)=66 天，惟實際結報人數為學生 23-26 人實際天數若扣除營會水災等為 55 天，因人數差異頗大，對核銷金額會有差異，應確定人數才能確定金額，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因本署派員訪視結果，申請單位周六下午提供學童者為麵包、點心，而非便當，此部份無法照支，應扣除 160 個便當費用共 8,000 元，餘核備通過，僅補助 172,000 元。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

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毒癮愛滋更生人家庭關懷及就業輔導方案】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9,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1. 如楊助理之審核意見。

2. 本案僅見工作人員施盈宜等 7 人參與，未見志工，是獎狀紙用量是否合理，又獎狀紙是否與本案公益直接相關，均有疑問。

3. 郵電費各月均付月租費，故以通費起迄月份計算，則每月實支金額為 647 元、5,376 元、0 元，可報支金額計 2,647 元，應繳回 3,353 元。

4. 海報印刷 1,800 元部分，若本案不得相互勻支，宜請繳回。

5.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海報印刷依原申請計劃係列於雜支項下，然雜支支出總額已達核定補助額度，另本案不得相互勻支，故海報印刷費 1,800 元不予核銷，餘核備通過，僅補助 87,200 元。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

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7,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1. 本計畫 1-3 核定 78,600 元，實支 57,800 元(扣除 2 月份)。

2. 憑証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6)

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0 年冬季班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3,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1. 如楊助理之意見，醫療藥品(不詳)、清潔用品(殺蟲劑、衛生紙、拖把、玻璃清潔劑、垃圾袋、洗碗精)煤氣之費用計 2,050 元，非與本計畫直接相關，應由該單位自行支應。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六、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7)

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99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8,5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1. 如楊助理之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七、屏東縣政府(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8)

98年度第3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本縣學校對外比賽經費活動】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133,0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98.11.3 第一次審查】**

- 擬：1. 三多國小(編號3)實際獲獎人數僅9人，應補助金額為2,000元。  
2. 竹田國中(編號10及11)未檢附成績證明。  
3. 德協國小(編號13)實際參賽人數僅1人，應補助金額為8,000元。  
4. 除上列3點外，餘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99.5.14 第二次審查】**

- 擬：1. 竹田國中部分已補成績證明，德協國小部分溢領4,000元應予追回(已繳回)。  
2. 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剩餘處分金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9~38)

(一)98年度第4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與民間機關團體)】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100,0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98年度第4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室內創傷復健)】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4,0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98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98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8,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98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獎勵金)】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六)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反賄選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31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七)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八)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02,021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九)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0,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辦理保護志工研習)】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一)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

(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9,1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二)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獎勵金)】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2,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三)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4,57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四)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年節關懷活動)】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0,66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五)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薪資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1,77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憑證初審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六)99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5,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本計畫 50 萬元，2 月份支 85,000 元，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七)99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8,00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一、本計畫 40 萬元，第一季已支 7,600 元，本次支 58,009 元。

二、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八)99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0,77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一、本計畫 50 萬元，第一季已支 202,021 元，本次支 20,774 元。

二、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九)99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與民間機關團體)】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一、本計畫核定 50 萬元，至 4 月止支 50,000 元。

## 二、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99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廿一)99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及獎勵金)】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8,42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惟意外險部份超出本署志工同仁甚多(本署志工一年 420 元)，餘提小組複核。

### 決議：

1. 核備通過，惟意外險部份超出本署志工同仁居多，請申請單位洽詢本署意外險保險公司能否比照本署志工保費投保，並將詢問結果及現已投保保單內容函覆本署備查。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廿二)99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廿三)99 年度第 2 季(4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薪資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3,81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廿四)99 年度第 2 季 (5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99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廿五)99 年度第 2 季 (5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9,25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廿六)99 年度第 2 季 (5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廿七)99 年度第 2 季 (5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及獎勵金)】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6,52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廿八)99 年度第 2 季 (5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廿九)99 年度第 2 季 (5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年節關懷活動)】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7,83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99 年度第 2 季 (5 月)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薪資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0,88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彙整成果表編號 39~47)

(一)98 年度第 2-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陽光學子培育」計畫~偏遠地區學生電腦證照營】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8,96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室方事務官佳蓮：

### 【99.3.2 第一次審查】

擬：1. 教材費及檢定費於原計畫中，別係以 350 元/人、800 元/人估列，檢定費部分並僅申請由緩起訴處分金負擔 50%，是上開教材費、檢定費應以實際參訓學生數 22 人(350 元/人)，參加檢定學生數 21 人(400 元/人)核銷，金額分別為 7,700 及 8,400 元。

2. 請說明交通費 6,400 元為何係由助理講師 1 人支領，另教材費及雜項費用發票日期均為 98 年 10 月 5 日，然學生早於 98 年 7 月 23 日已取得證書，請說明該 2 張發票之來源。
3. 本專案活動時間至 98 年 8 月止，請更保說明為何至第 4 季才申請核銷。
4. 已檢附憑證，提小組審查。

#### ※單位說明：陽光學子培育計畫

1. (1)教材費：聯合報邱先生稱計畫中為預估價錢，實際書本價錢為一本 390 元，學生與教師共 24 本，並未超出預算。  
(2)檢定費：係以 1 人 800 元下去計算，所以支出收據上超出預算的金額由聯合報自行吸收，剩下金額 12,000 呈報核銷。
2. (1)交通費：因新埤國中位置偏遠往返需兩個小時車程，授課講師考量助理講師費低，將交通費予助理請領。  
(2)電腦檢定證照上之日典為考照日期，不是製作或發證之日期，證照於九月完成製作，相關活動於九月底完成後，方開立十月發票請款。
3. 聯合報於第 4 季才送發票、收據至分會。
4. 手續費 30 元分會與聯合報協商由聯合報自行吸收，因此申請書之 30 元手續費為本分會誤貼憑證支領，已於 99.03.24 回存於緩起訴處分金帳戶。

#### 【99.6.17 第二次審查】

擬：教材費及檢定費之核銷與原核定內容不符，單價高出原核定內容部分應由該單位自行吸收。

#### 決議：

1. 檢定費以實際參加人數為核銷標準，餘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提送執行審查小組備查：執行計畫審查時，預算內容以人數計算者，同意補助時請以實際人數計算補助金額。

(二)98 年度第 3-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98 年度藥癮者醫療戒治、收容戒治暨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58,83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室方事務官佳蓮：

擬：已檢附有關憑證，計畫核定 1,510,000 元，申請核銷 958,834(63.50%)，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間接保護)】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3,76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本計畫年核定 100,000 元，1-3 月支出 23,760 元，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暫時保護)】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一、本計畫年核定 100,000 元，1-3 月支出 5,600 元。

二、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99 年度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春節)】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5,7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一、本計畫春節活動 37,000 元，實支 35,780 元，餘 1,300 元。

二、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六)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專案人力(業務助理)】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2,79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一、本案核定年計畫 381,155 元，1-2 月實支 62,793 元。

二、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七)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98 年度阿猴城寒假(第 3 屆縣長盃)、暑假(第 12 屆陽光少年盃)3 對 3 街頭籃球鬥牛賽】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2,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一、本計畫年核定 82,000 元，實支 82,000 元，餘 0 元。

二、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三、活動主題看板對緩起訴處分金隻字未提，且屏東地檢等明確文字偏弱，似無宣導效果。

決議：

1. 核備通過，惟請犯保研究製作制式之活動宣導看板(或布條)供活動單位懸掛，以達宣傳效果。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提送執行審查小組討論：因應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時，活動主題看板對緩起訴處分金隻字未提，或屏東地檢等明確文字偏弱，似無宣導效果，請犯保屏東分會研究製作制式之活動宣導看板(或布條)供活動單位懸掛，以達宣傳效果。

(八)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4,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一、本計畫年預算 100,000 元，1-2 月實支 14,400 元。

二、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九)99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99 年度藥癮者戒治、追蹤輔導、入監個案評估暨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14,53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擬：一、本計畫年核定 1,400,000 元，1-2 月支 106,580 元。交通費 50,000

元，1-2月支7,950元。

二、本計畫建議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循會計程序後，再送小組請款以符實際狀況。

**決議：**

1. 核備通過，惟請更保屏東分會函知本案合作單位，應由合作單位循其內部會計程序後，再辦理核銷。
2.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函知更保屏東分會、犯保屏東分會與外部單位合作辦理活動時，應由外部單位循其內部會計程序後，再送請更保屏東分會、犯保屏東分會辦理核銷。

參、觀護人室報告專戶餘額(犯保專戶、更保專戶、其他公益團體專戶—詳如附件三)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陳報「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支用情形：

- (一) 99年度第1季(1-3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扣除借支後之帳戶餘額16,560,866元，經核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 (二) 99年度第1季(1-3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帳戶餘額經核尚符，提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 (三) 99年度第2季(4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專戶餘額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 (四) 99年度第2季(4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專戶餘額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 (五) 99年度第2季(5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本季支出356,686元，帳戶餘額17,602,871，專戶餘額無誤，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 (六) 99年度第2季(5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專戶餘額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陳報「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支用情形：

### (一) 98 年度第 4 季 (10-12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1. 備註欄 1 之調節有誤，請更正。

2. 提交小組審查。

3. 紅筆處請務必更正。(須自存摺餘額 12,606,125 調節至帳載剩餘金額與利息收入合計數 12,586,155 元)。

決議：核備通過。

### (二) 99 年度第 1 季 (1-3 月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本季支出金額 1,350,015 元，剩餘金額 14,678,555 元，銀行餘額

14,695,140 元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觀護人室鄭助理惠純意見：

依法務部 99 年 3 月 29 日法檢字第 0990801850 號函示：對於申請機關提出之成果核銷憑證，原本應予歸還，本署應自何時開始辦理。(詳如附件四)

決議：依法務部函示辦理(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執行)。

## 伍、主席指示

因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方式有所改變，支用查核會議往後每月召開，款項才可順利支付，為因應法務部新方案的實施，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每月召開；日後對於公益團體所提出之方案，於核銷時，核銷至百元，該決議於上次會後已通知各公益團體，另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依決議內容辦理。

## 陸、散會

記錄：劉昭利

主席：蔡榮龍